

合同名称：南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合同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提供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	V5.0	1	4.5	4.5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 <u>肆万伍仟元整</u> （小写金额¥）： <u>45000 元</u>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软件本身及人工服务的含税费用；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4、本合同软件实施范围包含南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资质的和合法性。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内所有软件免费保修期限：1年。

第五条合同的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建设工作，满足医院的需要，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具体功能内容见附件“产品清单和功能说明”）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2. 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第七条合同的内容:

(1) 完成系统的部署搭建, 以及业务需要的二次开发工作。完成系统的上线实施以及正式运行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部署;

(3)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功能模块进行个性化修改, 制定详细的需求分析、测试、模拟运行、培训、上线计划及时间安排。

(4) 提供项目开发人员相关的技术支持;

(5) 实施期间选派足够数量并符合资质的开发与实施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

(6)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并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 培训结果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培训对象包括: 系统管理员、产品使用及操作人员, 现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涵盖从应用设计、维护、系统使用各方面的完整内容, 能够使用户正确使用系统中各项功能, 减少由误操作引起的系统错误。并且可以达到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有效使用系统的作用。培训时间应贯穿于项目实施到系统验收全过程;

(7) 关于系统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纠错, 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政策法规要求的改变对本系统进行修改。本系统项目经理每年至少一次到院方了解和调查系统运行情况, 并接受院方对系统的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

(8) 系统验收后, 提供全套系统验证文档。文档内容应涵盖从设计到退役, 或者转换至其他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均能够符合规范要求的过程。

第八条技术实施方式

乙方委派软件开发工程师按照行业标准, 实施系统开发、安装、环境调试、维护工作。

第九条验收与交付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货款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即人民币 2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3、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项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发票。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4、非因乙方原因（国家政策、甲方要求的票种税率等原因）而调整的税率/税费，仅为税额与不含税价的比值调整，不涉及合同总金额变更调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按时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南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和 无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若未及时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9.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编:

地址:

2025
日期: 年 6 月 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日期: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产品功能清单和补充说明 2、实施人员清单 3、售后服务承诺
廉洁合约 5、保密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产品清单及补充说明

大类	分系统	功能模块	报价	备注
外部接口	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	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	¥ 45, 000	

按 2021 年 11 月由卫健委提供的《国家医保电子凭证业务标准动态库交互规范》接口文档予以开发

附件 2. 实施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专业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张力	男	19858122270	计算机	6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保证《南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合同》开发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我方将面向南京脑科医院相关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本公司根据《南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合同》项目系统运行维护部分的要求，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一、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从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起，我公司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确保为本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我方保证具有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经验的技术人员至少 1 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保障，且技术支持人员是我公司正式员工，任职一年以上。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我方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若我方未能按时处理，业主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三、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开发工具软件、后台数据库及系统中涉及的相关维护、开发技术、系统各类参数及数据库结构培训、集成环境下的故障分析培训、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培训及系统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所有的资料必须为中文书写。

四、我方对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包括后期修改维护的实施过程始终贯穿



ISO9001 和 CMMI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五、我方将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我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话支持

我公司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我公司提供热线电话、微信、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我公司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

3.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六、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我公司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以上响应时间不含从出发到达甲方的路途时间。

七、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我公司将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我公司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八、系统升级

我公司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我公司会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投标方案未尽事宜都严格履行招标方案中所规定一切内容。

九、免费报修服务热线：400-0211-006

十、其他：



附件 4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

乙方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如下廉洁合约: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 1-2 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单位 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



2025年



丁明

附件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密协议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医保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接口：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6.9

